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表决事项：

对华研公司名下 5 项专利权、1 项商标权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

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；
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。

联系人：王律师(13924805599、0757-81857071 转 825)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